

(翻譯本)

本局檔號：B2/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認可機構紀錄冊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該條例)第 20(1)條備存認可機構紀錄冊。該紀錄冊載有關於認可機構的相關資料，供公眾查閱。金管局最近完成檢討更新紀錄冊的流程，留意到可加強若干程序，以確保紀錄冊列載最新的資料。

在上述檢討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20(3)條，為備存認可機構紀錄冊而規定所有認可機構以電子形式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以下文件：

1.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第 6(5)條或第 88(4)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披露報表文本；
2. 根據該條例第 60(4)條或第 60(5)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每份文件的文本。

認可機構須於首次在香港公布或展示該等資料後 3 個工作日內以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形式透過電子郵件寄至 register@hkma.finnet.hk，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該等資料。

請留意提交本通告所述的披露報表及文件，不會解除認可機構根據該條例及規則的有關規定提交該等報表及文件的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莫正榮先生 (2878-1602) 或何述怡女士 (2878-1847)。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0 年 9 月 16 日